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56-8号**

**致：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及2024年7-12月（以下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且发行人聘请的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9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泰国通领	指	通领汽车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实际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系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9 号”《审计报告》； 2)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27 号”《审计报告》； 3)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0 号”《审计报告》； 4)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56 号”《审计报告》；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571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p>6)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60 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p> <p>7)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3 号”《审计报告》</p>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补充期间	指	2024 年 7-12 月
新期间	指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息，（1）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持股分别占比为14.15%、8.73%和7.85%，合计持股占比为30.73%。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75.88%的表决权。（2）2022年12月，公司将实际控制人由项春潮追溯变更认定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3）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间，公司前总经理、前董事、前第一大股东江德生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28.03%减持至4.14%。

（1）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列表补充披露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各股东持股比例、关联关系、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②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③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④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⑤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 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24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列表补充披露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各股东持股比例、关联关系、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

**1.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时间**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春潮及相关股东，自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项春潮与其他股东共签署过三次《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人员
2014.5.27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

	林建光、项春光
2019.10.22	项春潮、潘玉清、吴圣考、张丽芬、钟晓群
2022.5.24	项春潮、郑锡平、项小兰、张娜

#### A.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前身（通领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立时，新潮集团持有 80% 的股权，智达复合持有 20% 的股权。项春潮在新潮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6%，为新潮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新潮集团除项春潮外的其他 14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单一股东的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8% 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控制通领有限 80% 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48 万元，项春潮、江德生等 20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其中江德生为智达复合的实际控制人，项春潮、XIANG JIANWEN（项建文）、项建武、陈梅红、沈岩州、王洲、郑跃、徐进、黄昶、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5.77%，项春潮直接持股比例为 4.70%。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14 年 5 月期间，通领有限进行了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及项春潮在通领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项春潮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累计可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50.47%。

2014 年 6 月，新潮集团全体 15 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原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有通领有限股权的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新潮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共 17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666% 股权全部转让给该 17 名自然人，该 17 名受让方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股东的近亲属，且均为本次转让发生前通领有限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与新潮集团原股东的关系	持股新潮集团的比例 <sup>1</sup>	2014 年 6 月股权受让比例 <sup>2</sup>
1	项春潮	新潮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	22.15%
2	项建武	项春潮次子	--	14.61%

序号	受让方姓名	与新潮集团原股东的关系	持股新潮集团的比例 <sup>1</sup>	2014年6月股权受让比例 <sup>2</sup>
3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项春潮长子	--	10.24%
4	沈岩州	新潮集团股东；股东沈文波长子	6.80%	6.80%
5	陈梅红	新潮集团股东郑福陆配偶	7.05%	7.05%
6	王洲	新潮集团股东王银姆之子	6.80%	6.80%
7	徐进	新潮集团股东徐长富之子	6.80%	6.80%
8	郑跃	新潮集团股东郑作波之女	5.51%	5.51%
9	沈岩翔	新潮集团股东沈文波次子	2.95%	2.95%
10	杜忠虎	新潮集团股东	2.49%	2.49%
11	许良聪	新潮集团股东	2.44%	2.44%
12	张春和	新潮集团股东吴新民之配偶之母	2.35%	2.35%
13	董益晓	新潮集团股东	2.25%	2.25%
14	朱珍朋	新潮集团股东	2.23%	2.23%
15	陈永秀	新潮集团股东	2.18%	2.18%
16	项春光	新潮集团股东	2.00%	2.00%
17	林建光	新潮集团股东	2.14%	1.14%

注 1：若人员未直接持有新潮集团股份，则计算其近亲属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陈梅红配偶郑福陆持股新潮集团 7.05%；王洲之父王银姆持股新潮集团 6.80%；徐进之父徐长富持股新潮集团 6.80%；郑跃之父郑作波持股新潮集团 5.51%；沈岩翔之父沈文波持股新潮集团 2.95%；张春和之女之配偶吴新民持股新潮集团 2.35%；

注 2：股权受让比例=该人员受让通领有限的股权数/新潮集团本次转让通领有限的总股数；

注 3：项春潮、项建武和 XIANG JIANWEN（项建文）三人于 2014 年 6 月的股权受让比例合计 47.00%，较项春潮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多 1%；林建光股权受让比例为 1.14%，较其持有新潮集团的股份少 1%。上述 1% 的差异系双方协商而定，除此之外，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于 2014 年 6 月受让的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均对应其持有的新潮集团的股份比例。

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并为保证通领有限控制权稳定之目的，该 17 名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同时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该 17 名受让方形成了以项春潮

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此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17 名股东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其近亲属；自通领有限设立至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间，项春潮一直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上可控制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的股权；在新潮集团将通领有限的股权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股东后，因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为保证通领有限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17 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B.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10 月，项春潮分别与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出于对发行人前景的看好，上述 4 人通过大宗交易或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如下：

张丽芬自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会计，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张丽芬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张丽芬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钟晓群自 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的出纳，与项春潮结识时间较长；2019 年 9 月，力鼎基金拟转让发行人股份，钟晓群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钟晓群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力鼎基金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潘玉清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新潮集团的控股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与项春潮以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长；2016 年 5 月，潘玉清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潘玉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吴圣考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创办企业，与项春潮同为浙江省瑞安市人，结识较早；吴圣考虽未入股新潮集团，但与项春潮合作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包括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5 月，吴圣考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吴圣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均与项春潮及新潮集团其他股东结识时间较早并保持合作关系，因此存在愿意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的基础；从项春潮增加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必要性上，出于对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考虑，为达到项春潮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即合计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希望能够进一步增加项春潮控制的表决权。

### C.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郑锡平、项小兰、张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认定的相关规定，近亲属应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郑锡平、项小兰、张娜新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各方补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新增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配偶郑锡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375,000 股；项春潮的姐姐项小兰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竞价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200 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建武的配偶张娜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份 828,7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79,400 股、565,600 股。

## 2.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等多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公司章程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项春潮	14.15%	实际控制人
2	项建武	8.73%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3	XIANG JIANWEN（项建文）	7.85%	共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子

4	沈岩州	4.7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沈岩州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沈岩州之父沈文波亦为新潮集团的股东
5	陈梅红	4.4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6	王洲	4.30%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7	张娜	4.02%	项建武之配偶
8	徐进	3.6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9	郑跃	3.48%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0	郑锡平	2.94%	项春潮之配偶
11	沈岩翔	2.66%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的近亲属
12	吴圣考	1.95%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3	杜忠虎	1.5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4	许良聪	1.54%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5	张春和	1.48%	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16	董益晓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7	潘玉清	1.4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8	朱珍朋	1.4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19	陈永秀	1.37%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0	项春光	1.26%	项春潮之弟
21	林建光	0.62%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系新潮集团的股东
22	张丽芬	0.53%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3	项小兰	0.22%	项春潮之姐
24	钟晓群	0.11%	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主要权利与义务约定等

《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条款/事项	具体约定
签署主体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张丽芬、钟晓群、吴圣考、潘玉清、项小兰、张娜、郑锡平

一致行动的目的	<p>2014 年协议：为了巩固各方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p> <p>2019 年、2022 年协议：为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有效控制，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一致性、持续性。</p>
一致行动的内容	<p>2014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019 年、2022 年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下列事项上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权；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权；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p>
一致行动的决策方式	<p>2014 年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li> <li>2、各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li> </ol> <p>2019 年、2022 年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li> <li>2、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方应当委托项春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li> <li>3、无论何种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委托项春潮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li> </ol>
一致行动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权，或担任公司的董事，则一致行动协议应无限制的持续有效。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任何一条，违约方必须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守约方。
协议的变更、解除	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解除。
争议解决	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1. 结合股东持股、任职、公司章程等情况，说明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在股东持股层面，截至2024年12月26日，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7.85%的股份，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75.88%的股份（对应35,512,913股），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任职上，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

从公司章程上，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体系及制度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

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惩体系与制度；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根据经营管理层起草的初步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项春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施加决定性影响。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大会，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项春潮对前述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 **2. 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因为根据当时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追加项春潮之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文件，“问题 10、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根据该指引，“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直系亲属，项建武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

重要作用，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月1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因此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追加认定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仅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追加认定，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亦不涉及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具有合规性，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人应满足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根据此要求，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具体如下：

日期	事件/时间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营管理层
2022.1.1	报告期初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68.15%的股份（对应31,894,939股）	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于永怀（项建武提名）
2022.8.13	调整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无变动
2022.12.31	报告期第一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76.33%的股份（对应35,723,427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说明：2022年5月，项春潮分别与郑锡平、项小兰、张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表决权增加。				
2023.12.31	报告期第二年末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76.33%的股份（对应35,723,427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90%的股份（对应 35,521,013 股）		
2024.12.23	发行人停牌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的股份，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的股份，XIANG JIANWEN（项建文）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的股份，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通领科技 75.88%的股份（对应 35,512,913 股）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2024.12.31	报告期第三年末	无变动	无变动	总经理无变动

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决策层面，最近 24 个月内项春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子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项建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项春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申报前将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三）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 1. 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的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娜	330381198506*****	实际控制人项建武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881,400 股
2	郑锡平	330325195611*****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375,200 股
3	项春光	330325196304*****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弟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590,719 股
4	张春和	330325195104*****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配偶之兄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694,810 股
5	项小兰	330325195310*****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姐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102,400 股
6	徐慈慧	330381198808*****	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之弟项春光之子之配偶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持有发行人 365,100 股

张娜、郑锡平、项春光、张春和、项小兰、徐慈慧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张娜、郑锡平、项春光、张春和、项小兰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实际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

**2. 结合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股东意见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从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上[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应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

从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为项建武、项春潮、宗凤勤、王洲，均由董事会提名，其中项建武、王洲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宗凤勤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监事为许良聪、杜忠虎、李佳，许良聪、杜忠虎由监事会提名，李佳由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其中许良聪、杜忠虎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李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于永怀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除公司股东于维（持有发行人 200,100 股）系于永怀之配偶、公司股东施庆秋（持有发行人 248,000 股）系彭建平之配偶外，于永怀、薄奇巍、彭建平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项春潮通过包括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在内的 23 位一致行动人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合计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过半数以上席位，因此项春潮能够控制股东大会（股东会），能够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从股东意见情况上，主要股东均认可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实际控制权及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以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董监高提名和任命情况、“三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确认，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 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结合江德生在公司历史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德生在公司持股、任职及变动等情况如下：

(1) 持股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21.0244% 的股份；2021 年及 2022 年，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 的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德生持有发行人 4.144% 的股份；2024 年 12 月江德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2 月 4 日至今，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2) 任职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江德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此后江德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江经纬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此后江经纬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及江德生的对应情况如下：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如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调查获取充分有效的公司内外部证据基础上,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p>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p> <p>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30%,且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或放弃承诺、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p>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
<p>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该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如无相反证据,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p>	不涉及相关情形。
<p>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涉及江德生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约定。
<p>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如无合理理由,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涉及相关情形。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江德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关系,不涉及相关情形。
<p>如果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p>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项春潮。

法规条款	具体情况
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及其他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

**2. 结合江德生控股企业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经查验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江德生控股的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历史沿革	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智达复合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	江德生、张文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董事长）；张文（董事兼总经理）；傅钰（董事）；丁美珍（监事）	否
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江德生、张文、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智达复合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徐萍（财务负责人）	否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智达复合、江德生、张文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董事长）；张文（董事兼总经理）；傅钰（董事、副总经理）；丁美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历史沿革	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珍（监事）	
4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经纬	江德生（历史股东）	江德生（执行董事）；张文（经理）；傅钰（监事）	否
5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	否
6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翼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赵逸炜、上海海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琴、上海聪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历史股东）	江德生（董事长）；毛振民（董事）；张文（董事）；毛建民（监事）；陈华（财务负责人）	否
7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杨云、包姚杰	江德生、姜雷、黄建华（历史股东）	姜雷（执行董事）；黄建华（监事）；曹丽华（财务负责人）	否
8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傅钰（监事）	否
9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傅钰（监事）	否
10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孟宪超（经理）；蒋一铭（监事）	否
11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万迅屹、王银荣、宫友志	钱杰（曾担任经理）；蔡月娇（历史股东）	蔡月娇（执行董事）；宫友志（经理）；张文（监事）	否
12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其他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德生（执行董事）；傅钰（监事）	否

注：江德生已于2021年9月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5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5%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2023年5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后江德生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

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共同共有的情况。

江德生的上述关联企业中属于汽车行业的公司，其具体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的加工，原材料为皮革、海绵、无纺布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火焰复合加工、胶贴复合加工、热熔胶贴合等，即将不同的材料通过加工进行胶粘复合，主要产品为汽车复合面料。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为薄膜、外购件和塑料粒子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IMD、INS、IML 及喷涂工艺等，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及模具，其中以汽车内饰件为主，主要包括门板饰条、主仪表饰板、中控饰板等。发行人与江德生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叠，主要重叠客户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重叠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主要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内饰件行业，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主机厂的客户，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影响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的情形。

### **3.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第一，江德生无法控制发行人，不应将江德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江德生、江经纬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江德生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且其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第二，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江德生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江德生的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叠，重叠原因系发行人与江德生的主要关联企业均属于汽车内饰件行业，因此存在相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影响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及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独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江德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江德生控股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系同行业公司之间正常的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流水专项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项春潮或其一致行动人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来源亦不涉及向江德生或其关联方借款、江德生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入股方式（集合竞价未列出）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1	项春潮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2	项建武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大宗交易（2018年6月买入盛鉴昊股份）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3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家庭积累

序号	一致行动人姓名	入股方式	资金来源
4	陈梅红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5	徐进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6	沈岩州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大宗交易（2018年8月买入刘艺股份；2019年9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	投资收益
7	王洲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8	郑跃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9	沈岩翔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2024年10月受让项春潮股份）	投资收益、父母售房所得、家庭积累、项春潮提供的借款（已归还）、近亲属提供的借款（已归还）、银行提供的借款
10	杜忠虎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1	许良聪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2	张春和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家庭积累
13	董益晓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4	朱珍朋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5	陈永秀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6	林建光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7	项春光	增资、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受让新潮集团股权）	投资收益
18	张丽芬	大宗交易（2019年9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2022年4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投资收益
19	钟晓群	大宗交易（2019年9月买入力鼎基金股份）	投资收益
20	吴圣考	增资、大宗交易（2021年9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21	潘玉清	增资、大宗交易（2022年4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
22	项小兰	大宗交易（2022年5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
23	张娜	大宗交易（2021年9月买入江德生股份；2022年4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24	郑锡平	大宗交易（2022年4月买入江德生股份）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一致行动人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等情况，不存在代江德生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六) 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 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 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 结合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等情况, 说明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1)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

①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项春潮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14.15% 的股份, 项建武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8.73% 的股份,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直接持有通领科技 7.85% 的股份, 从直接持股层面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

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的近亲属郑锡平 (项春潮之配偶)、张娜 (项建武之配偶)、项小兰 (项春潮之姐)、项春光 (项春潮之弟)、徐慈慧 (项春光之子之配偶)、张春和 (郑锡平之兄之配偶)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郑锡平、张娜、项小兰、项春光、徐慈慧、张春和累计持股比例为 10.70%。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股权较为分散。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75.88% 的股份, 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 (项建文) 持股情况在过去 24 个月及

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在该等期间内将持续稳定、有效存在，在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 ②任职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江经纬，项建武担任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通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为项春潮、项建武、王洲、宗凤勤，项建武担任董事长。项建武、王洲与项春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与项春潮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月1日至今，通领科技的总经理由于永怀担任，于永怀亦由董事长项建武提名。

项春潮、项建武担任董事的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27年9月，且可以连选连任。

### （2）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表决，未出现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亦约定了各方发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有效避免了公司陷入治理僵局的风险；各方约定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 （3）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项春潮可以控制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在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项建武担任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的章程规定，董事长指导、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领导、监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等，董事长拥有较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项建武是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及任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除实际控制人外，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董事会的构成方面，公司设置了三位独立董事樊健、赵现波、王宏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方面，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均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构成方面，公司的三位监事许良聪、李佳、杜忠虎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持股结构方面，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方面，总经理于永怀、副总经理薄奇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公司治理制度和执行方面，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已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4 号”《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3. 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是否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1)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时间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持股期间或担任董事期间持续有效，明确且较长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维持稳定的控制权关系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各方在产生分歧时的争议解决机制，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有效运作，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落入治理僵局的情形。

(2) 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且各方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不存在关于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以项春潮意思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以进一步巩固项春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上均与项春潮保持一致行动，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任意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有效证明了公司一致行动关系的可持续性、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3)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公司治理理念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务，治理结构完整；公司已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明确、可执行且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并进行决策，不存在公司实

际控制人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或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24 个月内以及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采取的维持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安排或措施明确、可执行并充分有效。

## **二、股份代持信息披露充分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1 问）**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历史上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且持续至申报期的情形。同时，江德生与张文之间也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④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并查验历次股权（份）变动的相关投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且出于谨慎性考虑，于本次申报前（2024年）从严核查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发现发行人的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事项形成的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2011年12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36.92万出资额	2011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48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306.92万元，其中36.92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306.92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36.92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本次代持的形成及后续变动的原因系由江德生一人持有公司股权方便管理，均为江德生和张文协商一致后口头约定确认。
2013年9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33.80万出资额	2013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183.07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280.93万元，其中33.80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587.85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70.72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
2013年10月	增资	张文	江德生	21.12万出资额	2013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智达复合认缴出资114.42万元，江德生认缴出资175.58万元，其中21.12万元出资系江德生代张文持有。本次增资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763.44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91.84万元），代持比例为12.03%。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张文	江德生	189.04万出资额	2014年6月，智达复合将其持有公司11.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7.48万元）转让予江德生，其中转让的股权中张文实际持有出资189.04万元（对应张文在智达复合持有38%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江德生共计认缴出资1,260.92万元（其中张文持有出资280.88万元），代持比例为22.28%。
2016年5月（2018年2月形成代持）	增资	项春潮	沈岩翔	37.5万出资额	2016年5月，公司增资150万元。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购买了其中的37.5万股股份。2018年2月，沈岩翔因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将借款购买的股份转让给项春潮，双方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即项春潮委托沈岩翔代为持有37.5万股股份。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项春潮	沈岩翔	减少2,800出资额	2020年4月，沈岩翔根据项春潮要求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2,800股股份，沈岩翔替项春潮代持股份数由37.5万股减少至37.22万股。
2021年4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10.71万出资额	江德生将其持有公司50万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祝侃，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10.71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1,261.81万股（其中张文持有270.17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2021年9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59.50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277.87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59.50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983.94万股（其中张文持有210.68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2022年4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160.57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749.94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160.57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234万股（其中张文持有50.10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2022年5月	大宗交易	张文	江德生	减少8.58万出资额	江德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40.06万股，其中张文转让的部分为8.58万股。本次转让后，江德生持有公司193.94万股（其中张文持有41.53万股），代持比例为21.41%。

①项春潮、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的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发行人于2016年5月进行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2016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505万元增加至4,655万元。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公司正值前次申报上市前夕，沈岩翔向项春潮借款225万元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在公司上市前还清前述借款。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就前述借款事宜签署协议。

2018年2月，沈岩翔因资金不足无法归还项春潮的借款，与项春潮协商后沈岩翔将上述股份按照原认购价款原价转让予项春潮，转让价款与相应借款相互抵消。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未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协议，双方亦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自此双方形成股份代持关系，即项春潮委托沈岩翔代为持有37.5万股股份。2020年4月，沈岩翔根据项春潮要求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2,800股股份，沈岩翔替项春潮代持股份数由37.5万股减少至37.22万股。截至2024年10月，沈岩翔代项春潮持有的股份数为37.22万股。

②江德生、张文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的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智达复合的股东为江德生、张文，智达复合自通领有限设立之日即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即江德生、张文通过智达复合间接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通领有限设立后，江德生陆续以个人名义增持了部分股权（份），其中部分股权（份）系张文委托增持。因江德生当时担任通领有限的总经理，为方便统筹管理其股权（份），江德生与张文协商一致，由江德生代张文持有其股权（份）。2014年6月，通领有限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原通过新潮集团、智达复合间接持有通领有限股权的方式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智达复合将其持有通领有限11.4416%的股权（对应

注册资本 497.4829 万元)全部转让予江德生,其中张文委托江德生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对应通领有限注册资本 189.0435 万元(当时张文持有智达复合的股权比例为 38%)。2019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张文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江德生名下持有通领科技的股份总数比例为 21.41%。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江德生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39,400 股,其中张文委托其持有的股份数为 415,258 股。

**2. 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且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被代持人任职经历、控制企业等情况如下:

(1) 项春潮

项春潮,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8 月至 1985 年 1 月,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技术员、厂长;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瑞安市编织装饰用品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瑞安新潮编织装饰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潮集团曾用名)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新潮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项春潮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

(2) 张文

2002 年至今,张文一直在智达复合及其关联企业处任职。报告期内,张文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系	关联交易
1	智达复合	江德生持股 62.00%； 张文持股 38.00%	江德生、张 文、傅钰、丁 美珍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否	否
2	上海金智达 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智达复合持股 80.00%； 江德生持股 12.40%； 张文持股 7.60%	江德生、张 文、傅钰、丁 美珍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3	金智达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江德生持股 14.88%； 张文持股 9.12%；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0%； 智达复合持股 1.00%	江德生、傅 钰、徐萍	集团管理公司，无 对外经营	否	否
4	金智达医疗 器材（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62.00%；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上海金翼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00%； 赵逸炜持股 6.00%； 上海海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	江德生、毛振 民、张文、毛 建民、陈华	销售创可贴、粘剂 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否	否
5	江苏金智达 新材料有限 公司	江苏赛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0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张良华、张秀 芬、徐芳、江 德生、张文、 顾小超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6	武汉金智达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黄靓持股 60.00%； 智达复合持股 40.00%	蔡月娇、万迅 屹、江德生、 张文、王银 荣、杨春花、 蔡文敏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7	金智达（四 川）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四川新悦诚汽车内饰件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龚旭明、江经 纬、张文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8	广州金智达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万迅屹持股 20.00%； 王银荣持股 20.00%； 宫友志持股 20.00%	蔡月娇、宫友 志、张文	汽车座椅表层内 饰、顶棚、遮阳板 内饰、表皮材料的 复合加工、销售	否	否

9	金智达智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毛南持股 11.00%； 傅钰持股 10.00%； 李星持股 3.00%； 王磊持股 3.00%； 孙元朝持股 3.00%	江德生、张文、王晓兰	汽车行业材料复合领域装备研发、制造	否	否
10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赵逸炜持股 40.00%	赵逸炜、张文、陈华	健康、医疗咨询管理服务	否	否
11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赵逸炜持股 40.00%； 江经纬持股 25.00%； 阴晓东持股 25.00%； 邱蕾持股 10.00%	赵逸炜、张文、陈华	医疗器材销售	否	否
12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76.00%； 江经纬持股 24.00%	江德生、张文、傅钰	目前无业务	否	否
13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宏持股 90.00%； 欧嘉祺持股 10.00%	张宏、刘同英	床垫面料等布料、面料进出口贸易	否	否
14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逸炜持股 100%	赵逸炜、张文、赵黎明	文化、广告、自媒体公司	否	否
15	金佰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赵逸炜持股 100%	赵逸炜	美容院	否	否

注：①赵逸炜系张文之子，赵黎明系张文之配偶，张宏系张文之妹。

②江德生已于 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张文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从被代持人的任职经历与身份背景上，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代持事项，项春潮、张文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项春潮、张文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相关持股限制的情形。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访谈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被代持人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存在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从关联企业上，因项春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论是否存在前述股

份代持情形，项春潮的关联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张文的上述相关企业中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企业均为其与江德生共同的关联企业，因江德生在报告期内（此处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无论是否存在前述股份代持情形，张文的上述相关企业中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企业因其亦为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项春潮、张文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述被代持人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访谈江德生、张文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实地走访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形，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关联企业中属于汽车行业的公司，其具体业务为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的加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均有实质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其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 **1.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8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76%	王晓秋；贾健旭；王坚；黄坚； 华恩德；孙铮；曾赛星；陈乃蔚； 张小龙；易连；夏明涛；陈逊； 祖似杰；卫勇；周郎辉；杨晓东； 蓝青松；蒋峻；吴冰	否
2	客户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骏；宋炯毅；唐韶；吉祺炜； 顾晓琼；颜井刚；杨怀景；冯建华	否
3	客户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49.00%	陈积太；马燕华；丁伟丽；孔丽珠	否
4	客户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股 38.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奥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斯柯达汽车公司持股 1.00%	王晓秋；RALF BRANDSTAETTER； 陶海龙；DR.GERNOT DOELLNER； 谢蔚；祖似杰；傅强；THOMAS SCHAEFER； PATRICK HEINECKE；STEFAN MECHA； 贾健旭；THOMAS ULBRICH	否
5	客户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00%	王晓秋；STEFAN MECHA； 傅强；贾健旭；陶海龙； ROBERT JANSSEN；HOLGER BERNHARD SANTEL；谢蔚；PATRICK HEINECKE	否

6	客户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康泽；王晓秋；潘洁波；谢蔚； Rory Vincent Harvey； Stephen John Hill； 马可·睿思； 祖似杰； 玛丽·博拉； 贾健旭； 卢晓； 李昕； 唐卫东； 周祺； Adam Chilinski	否
7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00%	王晓秋； MARY TERESA BARRA； 薛海涛； RORY VINCENT HARVEY； KAHER KAZEM； 卢晓； 蔡宾； 谢蔚； MARK LYLE REUSS； 贾健旭； STEPHEN JOHN HILL； 祖似杰； 周祺； 李昕； 李国栋； 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8	客户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36%；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4%	KAHER KAZEM； 王晓秋； 卢晓； 祖似杰； 贾健旭； NORMAN WYTSE DE GREVE； STEPHEN JOHN HILL； RORY VINCENT HARVEY； MARK LYLE REUSS； MARY TERESA BARRA； 谢蔚； 蔡宾； 周祺； 钮洁玲； 李昕； ADAM KAZIMIERZ CHILINSKI	否
9	客户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 马燕华； 丁伟丽； 裘江樱	否
10	客户	延锋（宁德）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占岭； 王岩； 储建军	否
11	客户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燕华； 丁伟丽； 裘江樱	否
12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李成林； 赵振飞； 丁伟丽； 伍淞	否
13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赵振飞； 石涛； 丁伟丽	否
14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莫毅； 鞠伟； 陈倩； 王天皎	否
15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天白； 赵振飞； 丁伟丽	否
16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守廉； 赵振飞； 丁伟丽； 伍淞	否
17	客户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杨华荣； 马燕华； 丁伟丽	否

18	客户	Yanfe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echnology US I LLC	--	--	否
19	客户	Volkswagen AG	--	--	否
20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Inc.	--	--	否
21	客户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	--	--	否
22	客户	Volkswagen Argentina S.A.	--	--	否
23	客户	Volkswagen de México, S.A. de C.V.	--	--	否
24	客户	ŠKODA AUTO a.s.	--	--	否
25	客户	SEAT, S.A.	--	--	否
26	客户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2%；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8%	刘亦功；邱现东；刘忠忱	否
27	客户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25.0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持股 5.00%	邱现东；Ralf Brandstaetter；潘占福；刘亦功；孙惠斌；方世力；Gunnar Kilian；Dr.Gernot Doellner；Thomas Schaefer；李振奎；李鑫；Thomas Ulbrich；Dr. Patrick Heinecke	否
28	客户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萨玛派格德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姜平；吴海江；罗喜芳；Vipin Jain；Bimal Dhar；罗小春；钱文怡；罗正芳；张迪	否
29	客户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Cezary Zawadzinski；罗喜芳；赵海军；姜平；吴海江；罗小春；Bimal Dhar；罗正芳；钱文怡	否
30	客户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 持股 49.00%	陈培玉；焦杨；赵跃华；褚晓斌；约翰斯顿斯图尔特安德路；卢山；王忠；马岩；王国荣；高倩	否
31	客户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焦杨；李建军；李舒扬	否
32	客户	客户 X	****	****	否
33	客户	客户 X	****	****	否
34	客户	客户 X	****	****	否

35	客户	客户 X	****	****	否
36	客户	客户 X	****	****	否
37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岩; 金焯民; 靳兰春; 井丽华; 周丹红	否
38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焯民; 谢小燕	否
39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焯民; 谢小燕; 顾霞	否
40	客户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 马婕; 孙岩; 周丹红	否
41	客户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学虎; 赖海维	否
42	客户	郑州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 周张林; 俞懿家; 余泽兰	否
43	客户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尚晓飞; 谢小燕	否
44	客户	HIB Trim Part Solutions GmbH	--	--	否
45	客户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 周青青; 许佳华; 胡海敏	否
46	客户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r.o	--	--	否
47	客户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 孙志欣; 许佳华; 周青青; 胡海敏	否
48	客户	IAC GROUP (SLOVAKIA) S.R.O.	--	--	否
49	客户	华翔拓真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翊; 周恩毅; 许佳华; 周青青; 胡海敏	否
50	客户	武汉翔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开曼群岛商东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	陈翊; 周恩毅; 吴明龙; 吴介文; 许佳华; 周青青; 胡海敏; 孟进	否
51	供应商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骏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东生; 邱昌顺; 黄结林; 吴金英	否
52	供应商	苏州斯泰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张月持股 50.00%; 罗刚持股 50.00%	张月; 罗刚	否

53	供应商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持股 50.00%	李璟瑜；彭海波；王立华；约克·普特巴赫；安德利亚斯·费德勒；陈双印	否
54	供应商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肖烈熙持股 51.50%； 黄玉萍持股 48.50%	肖烈熙；黄玉萍	否
55	供应商	苏州林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周云生持股 50.00%； 姜桂芳持股 40.00%； 谭林持股 10.00%	姜桂芳；谭林	否
56	供应商	昆山天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何小强持股 60.00%； 周小玉持股 28.46%； 王彩萍持股 5.77%； 周斌持股 5.77%	何小强；周小玉	否
57	供应商	咸宁市洪盛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朱洪亮持股 90.00%； 潘忠勇持股 10.00%	朱洪亮；潘忠勇	否
58	供应商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魏晓锋；金赛萍	否
59	供应商	宁海县益群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葛益军持股 90.00%； 严盈盈持股 10.00%	葛益军；严盈盈	否
60	供应商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孙文强；王纪学；王健	否
61	供应商	上海云升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郑得庆持股 100%	郑得庆；何丽红	否
62	供应商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光持股 35.10%； 周小平持股 18.00%； 吴锡辉持股 11.70%； 吴蕾蕾持股 9.00%； 吴一扬持股 9.00%； 周伟力持股 7.20%； 宁波帅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 励春林持股 2.50%； 邬迷奶持股 1.50%	吴志光；励春林；叶子民；邬迷奶；俞雅乖；严美波；陈存定；姚元凯	否
63	供应商	Nissha Co., Ltd	--	--	否
64	供应商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熊浩持股 50.00%； 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8.00%； 重庆雷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00%	陈金隆；吴乙星；龚政；向阳；熊浩；李耀乾；李苹；林正贤；熊科詠	否

65	供应商	江苏赛特普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赛特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昆山浩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00%； 昆山企融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50%； 昆山精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0%	钱杓炜；林伟	否
66	供应商	W&W Projekt Service GmbH	--	--	否
67	供应商	BURG DESIGN GMBH	--	--	否
68	供应商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励春林；严美波	否
69	供应商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	--	--	否
70	供应商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兹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00%	Dirk Bockwinkel; Cosima Jasmin Freiin Von Salis-Soglio; Markus Olaf Hoffmann; Andreas Franz Hirschfelder	否
71	供应商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唐国锋 87%； 王正春 9%； 陈志华 4%	王正春；唐国锋；施雯	否

经查验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作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中已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项春潮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项春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沈岩翔作为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沈岩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德生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德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张文作为通过江德生持股从而实际上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文为公司前监事赵黎明（2021 年 9 月离任）之妻子。

项春潮、沈岩翔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关联方”。江德生、张文的主要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智达复合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62%；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38%。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目前已无生产经营
2	金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4.88%；张文持股 9.12%。	集团管理公司，无对外经营
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持股 12.40%；张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60%。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4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曾持股 100%（江德生已于 2023 年 5 月不再持股），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4%；张文担任经理。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5	上海金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相关汽车内饰件表皮材料的检测业务
6	金智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6%。	销售创可贴、粘剂去除剂等医疗器材
7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持股 78%（江德生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持股）	生产太阳能设备材料
8	江苏金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董事；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9	上海绰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0	金智达（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实际经营
11	金智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暂无业务经营，计划开展汽车内饰表皮材料的加工业务
12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张文担任监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3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张文担任董事。	汽车座椅表层内饰、顶棚、遮阳板内饰、表皮材料的复合加工、销售
14	太仓金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15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文之妹张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床垫面料等布料、面料进出口贸易
16	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持股 25%；张文担任监事。	医疗器材销售
17	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张文之配偶赵黎明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文担任监事。	文化、广告、自媒体公司
18	金佰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张文之子赵逸炜持股 100%	美容院
19	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之子赵逸炜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张文担任监事。	健康、医疗咨询管理服务

注：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表以江德生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之时点起计算满一年之日为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后江德生、张文新增的关联企业不再列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德生与张文的关联企业，与项春潮、沈岩翔及其他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提供的银行流水，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关联方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关联交易[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②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5万元以上）业务和资金往来。

③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经查验项春潮、沈岩翔、江德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中介机构与张文多次沟通，基于个人隐私张文拒绝提供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因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亦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的关联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即其关联自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除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与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江德生、张文因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江德生通过大宗交易向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相关受让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发行人的历次大宗交易”]；江德生与新潮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往来为股份转让相关保证金的支付及退还，原因系根据项春潮、江德生、顾秀花、江经纬于2021年8月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江德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项春潮同意向江德生支付保证金550万元（由新潮集团支付），江德生减持完成后，江德生将相应的保证金退回新潮集团。另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文确认，张文因业务合作与通领科技的部分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张文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江德生、张文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自身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之间的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违规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交易记录、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及股份受让方确认，解除代持相关股份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春潮与沈岩翔的股份代持解除**

①具体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上升且再次启动上市计划的背景，沈岩翔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由沈岩翔购买代持的全部股份（372,200股），双方已于2024年10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项春潮、沈岩翔之间的股份代持解除。

②转让交易价格、定价依据：项春潮、沈岩翔之间转让37.22万股股份，价格为13.5元/股，系双方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5元/股）为定价基础，结合协议签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约为协议签订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0.79倍，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系数主要原因系交易量较大。

③纳税情况：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

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 37.22 万股股份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增资发行的股份，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④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沈岩翔在新潮集团任职，未曾在发行人担任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同时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形，项春潮向沈岩翔转让股份系市场交易行为，并非以获取其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 江德生与张文的股份代持解除

①具体过程：鉴于江德生已辞任发行人的所有职务且其持股比例已由 28.03% 降低至 4.1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江德生在 2021-2022 年度减持股份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股票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中已解决了大部分股份代持问题，持股比例已降至 5% 以下；同时因江德生已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已将全部精力投入经营智达复合及相关公司，其主观上亦一直希望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减持；江德生因其经营智达复合及其他业务等原因导致其银行流水较为复杂，为避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中介机构督促公司与其协商将其剩余的股份全部减持；最终发行人与私募基金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联系，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谨慎的尽职调查与投资价值判断，其同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江德生名下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双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江德生取得相应款项后向张文支付了代持股份对应的款项。本次转让完成后，江德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江德生、张文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转让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江德生、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93.94 万股股份，价格为 18 元/股，系双方参考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约为协议签订日前 20 个

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0.74 倍，折扣高于项春潮和沈岩翔的转让，主要系江德生与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量相对较大，因此折扣相对较高。

③纳税情况：双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大宗交易，相应税费已通过系统支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被代持方确认，并根据代持方、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各方已确认上述与其相关的代持形成与解除的情况，确认各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解除代持相关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公允，相应的税款已缴纳完毕，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代持双方关于代持形成与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份代持违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四) 结合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 1. 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入股方式、出资能力、履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记录、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s://www.neeq.com.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及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外)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身份背景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主要任职经历
----	---------	------	------	------	------------

1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受让江德生1,939,400股	外部投资人，私募基金	基金募集资金	--
2	孙伶俐	2023年10月受让张丽芬110,000股	股东张丽芬的同学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朋友黄秀丹提供的借款	瑞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员
3	胡舒拉	2022年5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股东郑跃的朋友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朋友郑寓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瑞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中心副队长
4	项小兰	2022年5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项小兰系项春潮之姐；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
5	吴焕横	2022年5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经其父亲的朋友介绍入股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朋友周启开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无
6	钱峰萍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股东沈岩州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上海涌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	张靖军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50,000股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发行人市场营销总监
8	宗凤勤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发行人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发行人董事、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负责人、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
9	戴永虎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50,000股	股东林建光朋友	家庭积累、工资薪金、朋友张少芹提供的借款、朋友王志方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瑞安市陶山镇中学，普通教师
10	何旭敏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00,000股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项春潮的关联企业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温州太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孙余亥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200,000股	监事许良聪的朋友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经营所得	瑞安市光伟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张祥妹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500,000股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	家庭积累	无
13	董显量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220,000股	一致行动人董益晓之子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董显量母亲之朋友黄丽丽提供的借款、董显量母亲之朋友林勇梅提供的借款（暂未全部归还，已签署借款协议）	DMG 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14	徐慈慧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510,000股； 2022年5月受让江德生100,600股	徐慈慧系项春光之子之配偶，项春光系项春潮之弟	家庭积累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15	张丽芬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60,000股	新潮集团的员工；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投资收益	新潮集团，财务部会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6	贾丽清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375,000股	郑锡平之亲属	家庭积累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教师
17	于维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200,000股	总经理于永怀之配偶	家庭积累、朋友李蓉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无
18	狄秀全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214,400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陇南浙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19	施庆秋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250,000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彭建平之配偶	工资薪金、家庭积累、朋友郭冬梅提供的借款（已归还）	苏州东福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苏州徕卡节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20	潘玉清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500,000股	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的员工	家庭积累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管理层负责人
21	倪忠安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700,000股	项春潮的朋友	工资薪金、投资收益	上海市电信局，职员
22	娄昌兰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500,000股；	吴章新之母亲，吴章新系新潮澧慧、新潮雷特的法定代表人	家庭积累	无
23	郑锡平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375,000股	项春潮之配偶；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经营所得	无
24	钟晓壹	2022年4月受让钟晓群150,000股；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50,000股	一致行动人钟晓群之弟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自由职业
25	张娜	2021年9月受让江德生828,700股； 2022年4月受让江德生1,045,000股	项建武之配偶；项春潮的一致行动人	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上海浦东民办未来科技学校，财务部财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不存在于江德生的关联企业处任职的情形，与江德生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其出资来源均与江德生及其关联方无关；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新入股股东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江德生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

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新入股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关于相关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性、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①查验相关交易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交易记录等文件；

②查验上述股东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③对出资前后金额较大的、可能涉及第三方出资的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与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确认其资金来源；

④存在向银行、朋友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形的，查验相关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⑤查验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关于银行流水的专项声明，取得其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的声明；

⑥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

###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相关情况（《问询函》问题 13 第 2 问）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与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控制了多家企业。请发行人：①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

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作好风险揭示。

(一)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说明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及所属业务板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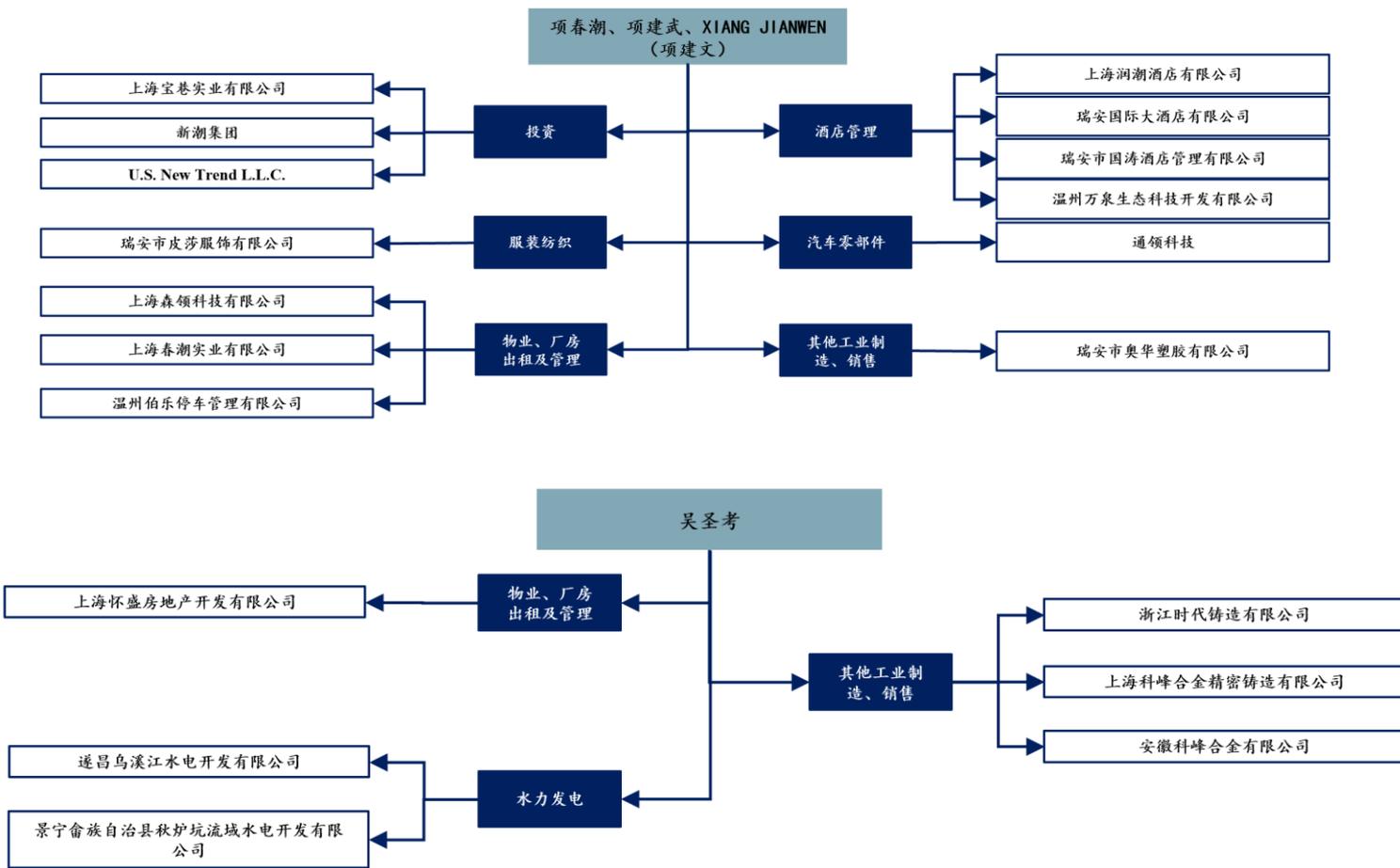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1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股 80%；配偶张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业务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投资	83.61 万元；未盈利
2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股 46.000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和厂房出租			523.73 万元；未盈利
3	U.S. New Trend L.L.C.	XIANG JIANWEN（项建文）担任总经理，持股 99%	房产投资			2023 年收入 140 万美金；利润约 12 万美金。2024 年的收入利润暂无数据。
4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新潮集团持股 27%	酒店管理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酒店管理	497.51 万元；未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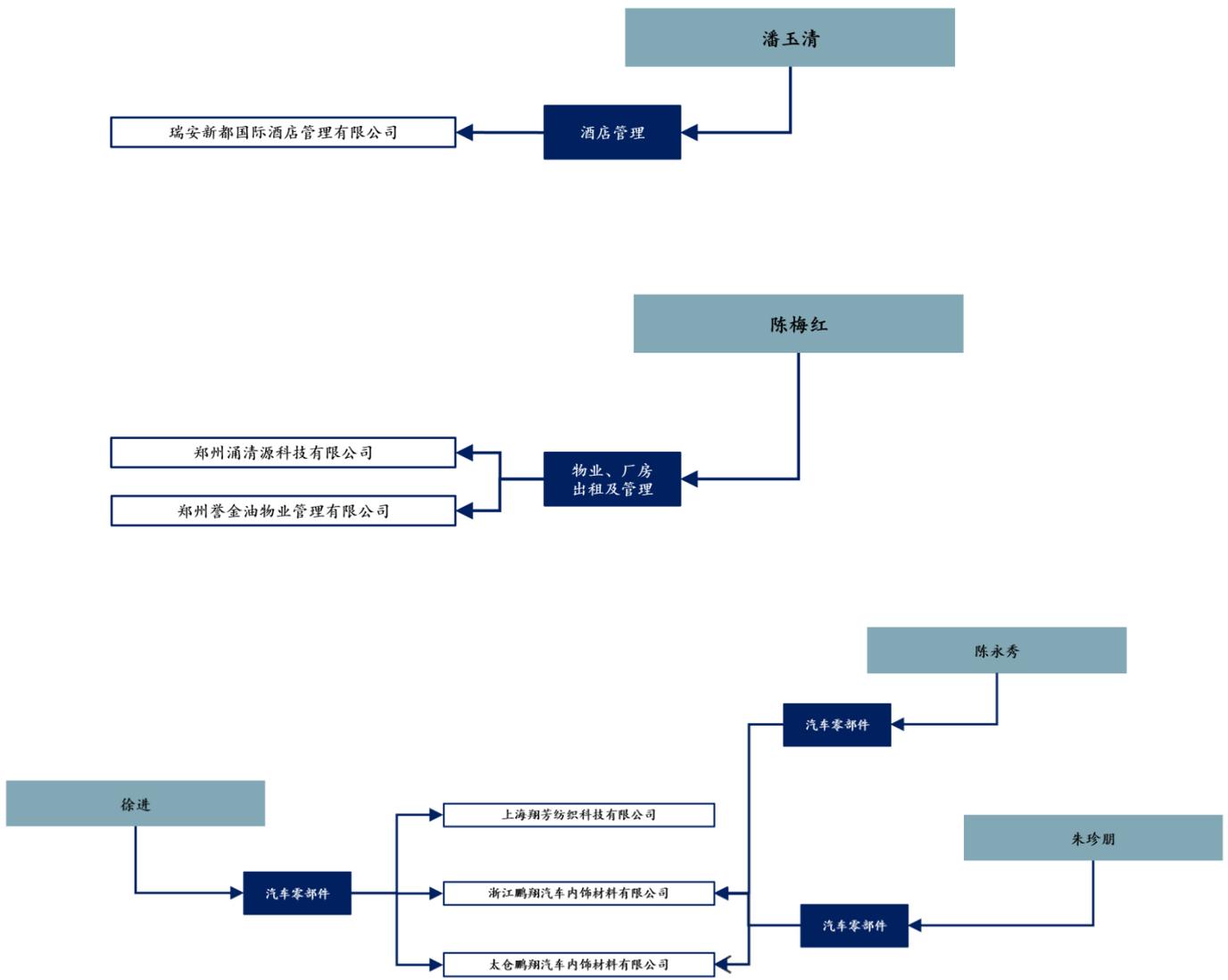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5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50%，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酒店管理	JIANWEN（项建文）		4,589.31 万元； 1,091.87 万元	
6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0%，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7.26 万元；未盈利	
7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8%，新潮集团持股 11%，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4.764%，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酒店管理			4,272.93 万元；未盈利	
8	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潘玉清持股 15%，为第一大股东	酒店管理	潘玉清		约 1,500 余万元；约 100 余万元	
9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7%，XIANG JIANWEN（项建文）持股 12.5%，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5%	物业管理和投资	项春潮、项建武、 XIANG JIANWEN（项建文）	物业、厂房出租及管理	0 元；未盈利	
10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3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新潮集团持股 25%	物业出租				1,246.81 万元； 443.83 万元
11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春潮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			143.87 万元；280.62 万元（注：其中营业外收入 753.10 万元）	
12	郑州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物业管理	陈梅红		105 万元；83 万元	
13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	物业管理				约 230 万元；13.8 万元
14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物业管理和对外投资			沈岩州	300 万元；200 万元
15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股 27%	房地产开发服务	吴圣考		约 100 万；未盈利	
16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40%	服装批发、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 XIANG JIANWEN（项建文）		服装纺织	0.28 万元；未盈利
17	上海和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州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9%；沈岩州之子沈真轼持股 51%	企业咨询管理	沈岩州	商业管理	300 万元；200 万元	
18	浙江鹏翔汽车	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汽车内饰纺织	朱珍朋、项	汽车零部件	约 4,500 万元；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8.67%，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25.92%，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9.25%	面料加工、销售	春光、徐进、陈永秀		100 余万元
19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持股 31%，一致行动人项春光持股 28%，一致行动人徐进持股 28%，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持股 1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2024 年基本无实际经营
20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汽车内饰纺织面料加工、销售	徐进		约 160 万元；约 10 万元
2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80%	钢铸件制造、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吴圣考	其他工业制造、销售	约 5 亿元；约 3,000-4,000 万元
22	上海科峰合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23	安徽科峰合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合金精密铸造			约 8,000 万元；约 300 万元
24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90%；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经理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	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		0 元；未盈利
25	遂昌乌溪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担任董事，持股 78.9996%	水力发电	吴圣考	水力发电	约 1,000 万元；约 300-400 万元
26	景宁畲族自治县秋炉坑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持股 42.10%	水力发电			约 300 万元；微盈
27	上海鸥鹭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沈岩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100%	未开展业务	沈岩翔		--
28	北京东兰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无实际经营，已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吊销	陈梅红	无实际经营	--
29	北京涌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持股 99%	未开展业务			--
30	温州科鼎阀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吴圣考之配偶黄锦明持股 90%	曾经营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吴圣考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人	业务板块	2024 年收入、利润
			目前无实际经营			
31	瑞安市陶山镇张祥妹副食品店	一致行动人朱珍朋之配偶张祥妹担任经营者	曾经营商品零售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	朱珍朋		--
32	上海新洁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永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2%	无实际经营	陈永秀		--

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①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经查验相关主要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致行动人朱珍朋、徐进、陈永秀、项春光的关联企业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业务板块均与汽车行业无关。上述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原材料、生产工艺	主要产品
------	--------	----------	------

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面料（针织面料）	原材料：涤纶短纤、针织面料、薄膜； 生产工艺：纺织面料的粘合	汽车内饰面料，主要用于汽车顶棚、汽车立柱、遮阳板、天窗等
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向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汽车面料（针织面料），销售给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前身，2022 年以前业务与其一致，自 2022 年开始其业务转移至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基本已无实际经营。		

经查验，除因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重叠客户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②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浙江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翔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上述其他业务板块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重叠客户的情形外，其他业务板块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查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等，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监高、个人主要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主要任职经历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情况
项春潮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6,621,693 股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46.0002%（在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4.5001%（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职）； 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温州伯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职）；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持股 18%（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瑞安市新潮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国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建武	担任董事长、浙江通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沃德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有 4,083,93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XIANG JIANWEN (项建文)	直接持有 3,673,930 股	U.S. New Trend L.L.C.，担任总经理，持股 99%（在职）。	不涉及
宗风勤	担任董事、武汉沃德工厂总经理和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直接持有 24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洲	担任董事； 直接持有 2,011,68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樊健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赵现波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王宏雁	担任独立董事	不涉及	不涉及

许良聪	担任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721,929 股	新潮集团，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杜忠虎	担任监事； 直接持有 736,203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基建负责人（已退休）、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佳	担任项目总监、职工代表 监事	不涉及	不涉及
于永怀	担任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彭建平	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不涉及	不涉及
薄奇巍	担任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不涉及	不涉及
任丰产	担任总工程师兼研发总 监	不涉及	不涉及
胡光	担任技术部部长兼工艺 开发专家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州	直接持有 2,236,689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经理（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陈梅红	直接持有 2,084,73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娜	直接持有 1,881,400 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职）。	不涉及
徐进	直接持有 1,688,228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跃	直接持有 1,629,109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郑锡平	直接持有 1,37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王靖	直接持有 1,345,2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沈岩翔	直接持有 1,245,01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李仁芳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圣考	直接持有 912,500 股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配偶黄锦明领取董事年终奖。
倪忠安	直接持有 7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春和	直接持有 694,81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益晓	直接持有 664,374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报销款。
潘玉清	直接持有 662,5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担任管理层负责人（在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朱珍朋	直接持有 660,200 股	新潮集团，曾担任销售部职员（2022.12 离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 报销款。
陈永秀	直接持有 643,056 股	上海润潮酒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 职）；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项小兰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2023.4 离职）	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 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项春光	直接持有 590,719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 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 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 资、报销款。
张祥妹	直接持有 5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狄秀全	直接持有 460,000 股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在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 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贾丽清	直接持有 37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慈慧	直接持有 365,100 股	扬州市奥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不涉及
钟晓壹	直接持有 334,54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昶	直接持有 323,361 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在 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 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娄昌兰	直接持有 316,485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林建光	直接持有 292,212 股	新潮集团，担任职员（在职）；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职）。	在新潮集团领取薪资、 报销款。
张丽芬	直接持有 250,288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会计（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部会计（在职）。	在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 公司、新潮集团领取薪 资、报销款。
施庆秋	直接持有 248,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董显量	直接持有 2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于维	直接持有 2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靖军	担任销售部销售总监； 直接持有 85,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伶俐	直接持有 129,92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戴永虎	直接持有 9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徐兆霞	直接持有 12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胡舒拉	直接持有 100,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李蓉	担任质量部长、采购部 长、安全质量总监；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钱峰萍	直接持有 100,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孙余亥	直接持有 9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张坤	担任精益制造总监； 直接持有 73,5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吴焕横	直接持有 70,007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钟晓群	直接持有 50,100 股	新潮集团，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在职）。	在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领取薪资、报销款。
何旭敏	直接持有 41,22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颜炳祥	直接持有 35,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黄建清	直接持有 2,100 股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职）。	不涉及
黄锦明	直接持有 200 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职）。	其配偶吴圣考在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代领取董事年终奖。
郑福陆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魏金碎	直接持有 1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江德生	江德生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董事；2022 年 5 月减持发行人股份至 5% 以下，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江经纬	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6,38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作好风险揭示。

结合前述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不涉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根据《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劳务外包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3 问）

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业务资质）、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1.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合作年限、各期采购方式、交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公司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费用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	人员及业务规模	业务资质	合作年限	交易金额（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目前合作情况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实缴	内部员工20人，外包人员400人；2024年收入2,8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沪人社派许字第00337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2）第1400033623号；《劳务派遣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04783号	2021.3开始合作	8,969,540.6	10%	合作中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18年12月5日	--	内部员工10人, 外包人员200人; 2024年营收200-3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信人社派许字第00739号	2022.8开始合作	5,873,946.57	1/3	合作中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已实缴	内部员工60人, 外包人员1,400人; 2024年收入约2亿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30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深坪人劳派准(2023)29号	2022.7开始合作	5,596,559.55	约5%	合作中
上海中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900万元, 未实缴	人员少于50人, 外部员工视与学校合作招聘的实习生人数而定; 2024年收入100万以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宝人社派许字第01338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沪)人服证字(2024)第1000024523号	2024.11开始合作	5,898.06	小于1%	合作中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已实缴	内部员工70-80人, 外包人员2,500-3,000人; 2024年收入约1亿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383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091号	2020.8开始合作	5,065,319.79	约1%	合作中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310万元, 已实缴	内部员工82人, 外包人员2,600人; 2024年收入约2.3亿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335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193号	2023.11开始合作	1,477,986.84	1%-2%	合作中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已实缴	内部员工6人, 外包人员150人; 2024年收入约8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告字第01733号	2020.10开始合作	3,801,020.37	6.25%	合作中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奉人社派许字第06844号	2019.12开始合作	766,665	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温瑞劳务派遣许(2024)11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温瑞人力资源服务许(2024)7号	2022.9开始合作	128,800	因目前已不合作, 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19.12开始合作	2,274,522.55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00114号	2015.3开始合作	6,400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01637号	2020.10开始合作	1,178,637.50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抚高新人社许决字(2022)16号	2023.12开始合作	639,899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12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无	2021.3开始合作	175,818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80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2)01077号	2018.8开始合作	137,840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东方俊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089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5)01039号	2016.11开始合作	731,804.50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430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3)01045号	2021.1开始合作	3,136,081.21	因目前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蔡行审社（2024）第001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19）01091号	2021.9开始合作	492,269.5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武经开审批准字（2024）01278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20119C18029 武经开审批准字（2021）01186号	2020.8开始合作	3,077,991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情况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甬镇劳务派遣许（2022）30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甬镇人力资源服务许（2022）10号	2022.9开始	127,361.20	因目前已不合作，相关数据暂未获取	已不合作

注：①发行人合作的境外劳务公司主要为美国通领合作的 Staffing Network, LLC 和 DFS SERVICE,LLC，根据发行人的陈述，Staffing Network, LLC 和 DFS SERVICE,LLC 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不存在因违反 OSH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规定而收到传唤、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②本表中的交易金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上述主要劳务公司的采购方式均为通过市场询价、商务谈判进行采购，交易内容均为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劳务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提供服务的工序情况及工作量确定每月外包服务价格，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交各工序人员的工作量统计表申请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同一时段、同一工作内容的不同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确认，劳务外包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作的主要境内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小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9幢3层B-21室	侯凤群；郭小学	汪玮；郭小学；侯凤群	否
上海序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高克荣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2幢-432	高克荣；罗外来	赵楠；高克荣；胡成亮	否
上海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杨玉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5408室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汪长如	否
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6幢28号	杨玉；张圣梅	杨玉；张圣梅	否
上海鸿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吴思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521-551号4幢301-305室	吴思敏；孙永胜	吴思敏；孙永胜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雷军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浩路29号1幢	何静；雷军建	何静；雷军建；任燕	否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雷军海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兴隆街52号	--	雷军海	否
江西度维劳务有限公司	唐文强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瑞佳苑B1-14号	唐文强；曹秀蓉	唐文强；曹秀蓉	否
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兴鹏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H1714至15	张兴富；莫丽林；莫立伟	张兴富；张兴鹏；莫丽林	否
上海中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毕伟梁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4335室	董瞰晔；毕伟梁	董瞰晔；毕伟梁	否
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艾文超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A1办公楼11层2、3、4号	艾文超；艾文革；雷子铭	艾文超；雷子铭	否
武汉松洋科技有限公司	王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3栋3层07号（A251）	王松；陈瑶	王松；陈瑶	否

武汉赛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云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太白路西侧汉南新城（欧洲风情小镇一期三区 B1）2 号楼 1-2 层 25 商室	陈建平；王云	王云；陈建平；陈三	否
湖北俊才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刘阳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1、6 号	刘阳	刘阳；黎鹏；宋健；易茜	否
湖北启航精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明黎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85 号通达伟业大厦四楼 4198 室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李明黎；吴文明；毕小虎	否
湖北真诚世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郭玉军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18 号（武汉市锦天同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内）倒班楼壹层 13 号门面	郭玉军	郭玉军；郭浩杰	否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浩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 13 号 4-1 室（D4 栋 401-2）	张浩；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祥诺	张浩；郑祥诺	否
浙江军正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其威	瑞安市莘滕街道莘滕工业园区	林川江；李俊良	林川江；金其威；林建听	否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瑶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 A1 办公楼 15 层 2 号	韩涛；王瑶	王瑶；谭宇军；韩涛	否
武汉瑞麟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于笑敏	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	于笑敏	于笑敏；项明辉；汪斌城	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投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支付劳务相关的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前述劳务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

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主要（前）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任职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公司劳务外包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为物流、剪浇口和包装、冲切预处理等基层操作岗位，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人数和发行人员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元）	4,028,178.38	13,645,726.47	12,373,390.32
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元）	89,573,671.75	78,070,767.87	85,295,062.39
营业成本（元）	757,532,267.92	746,221,637.38	685,474,594.29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	4.50%	17.48%	14.51%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0.53%	1.83%	1.81%
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人）	843	910	822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人）	54	100	145
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	6.41%	10.99%	17.6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人数占发行人生产人员成本、营业成本、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系发行人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使用少量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且发行人的生产存在用工需求量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务外包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与发行人员工规模匹配。

##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问询函》问题 13 第 4 问）**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房屋租赁事项。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有厂房使用情况，说明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发生的必要性、合

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不动产权证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时间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发行人	新潮雷特	报告期前即开始租赁，目前仍在租赁	工业厂房	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1703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1幢5层A区
新潮集团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	2021年开始租赁，2024年10月后不再租赁	工业厂房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130号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1号（新潮集团内）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	2021年开始租赁，2024年7月后不再租赁	员工宿舍	瑞（房）字第00282234号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编织路1号

### 2. 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向新潮雷特出租房屋：发行人向新潮雷特出租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1幢五层A区，该房屋系发行人的自有房屋。目前发行人的自有厂房已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使用，暂无使用前述厂房的计划，因此租赁给新潮雷特用于其研发、制造汽车座椅电机、模具、齿轮箱、减速器、风扇等。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年3月15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前述租赁房屋附近区域的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为0.7元/m<sup>2</sup>/日-2元/m<sup>2</sup>/日，发行人向新潮雷特租赁房屋的价格为1元/m<sup>2</sup>/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②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房屋：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设立背景系公司拟在浙江省瑞安市设立生产基地，前期向新潮集

团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同时寻找合适的土地及厂房拟购入作为自有生产场地。后续因相关土地及厂房的事宜进展缓慢，且武汉沃德的厂房已建设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鄂（2024）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18330 号]，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真木工序迁至武汉沃德、包覆业务迁至发行人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源利用效率，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因此停止业务。

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的房屋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系新潮集团的自有房屋。因该房屋为新潮集团的闲置房屋，因此租赁给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用于其研发、制造汽车内饰件等。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前述租赁房屋附近区域的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为 15 元/m<sup>2</sup>/月至 25 元/m<sup>2</sup>/月，新潮集团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租赁厂房的价格约为 18 元/m<sup>2</sup>/月，新潮集团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向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出租房屋：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向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出租的房屋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 1 号，系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自有房屋。因该房屋为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房屋，因此租赁给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用于其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每年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8 万元，金额较小。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存在上述房屋租赁的情形，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新潮集团、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与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浙江通领之间已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雷特、新潮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事项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明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

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股转系统函[2015]6910号”《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之“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

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91,845,541.4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8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6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2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84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6,766,897.79 元、127,772,785.34 元，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95%、20.0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 ） 、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春潮、项建武、XIANG JIANWEN（项建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增资产的权属证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批准，由通领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

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在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动均系部分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56名主要股东（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前二十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除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且截至2024年12月4日持股比例不低于1,000股的其他股东）的情况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动（除部分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或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且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符合前述情况的股东。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变动均系部分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发生的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的股份变动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新期间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墨西哥通领系在墨西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通领科技持有其99%股权，美国通领持有其1%股权。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设墨西哥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墨西哥通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通领科技持有其99%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西哥通领正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2025年4月17日，通领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泰国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新设泰国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9%的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1%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通领尚未注册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墨西哥通领的股权变动及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泰国通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就投资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事宜，目前正在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在办理完毕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前，泰国通领、墨西哥通领不会开展相关业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892,357,226.40	887,632,475.77	99.47%
2023 年度	1,012,664,081.63	1,007,640,046.79	99.50%
2024 年度	1,065,888,802.94	1,061,347,227.97	99.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

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期间内，本节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郑州誉金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离任总经理），持股 100%	物业管理
2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陈梅红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离任董事兼经理）	物业管理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新期间内，除美国通领、墨西哥通领、泰国通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浙江通领，浙江通领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注销。

## 8.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更新，下述主体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赵黎明、孟晓明、无锡墨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同邦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森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琅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陶山镇博豪日用品商行、上海森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郑州五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文化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逸达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飒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佰达（上海）健康管理咨询中心、医铂仕（上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会务费	222,496.41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电费	2,392.85
新潮雷特	代收代付电费	34,636.88

A.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务服务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因其位置方便、服务质量较好且价格适中，发行人员工在瑞安出差时接受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会务服务；经查询携程旅行网站（查询网址：<https://hotels.ctrip.com/>；查询日期：2025年4月25日）等第三方酒店预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作价公允。

B. 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向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支付电费，系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房屋并定期结算实际用电产生的电费，电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电费的平均单价、浙江通领及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实际使用电量确定，价格公允。

C.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

发行人为新潮雷特代收代付电费，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新潮雷特租赁厂房，并代收代付其实际使用的电费，电费根据公司每月实际电费的平均单价、新潮雷特实际使用电量确定，价格公允。

**(2)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租、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466,720.19
新潮集团	房屋建筑物	117,514.90

A. 发行人向新潮雷特租赁厂房

2019年5月1日，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1幢五层A区出租给新潮雷特使用，实际租赁面积

双方每年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续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延长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sh.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发行人与新潮雷特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 B. 新潮集团向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分别租赁新潮集团的房屋。经查询安居客网站（查询网址：<https://ra.sydc.anjuke.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等第三方租赁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比同地区租金水平，新潮集团与浙江通领、通领科技瑞安分公司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等物业租赁价格相近，作价公允。

###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沃德	80,000,000.00	2023.1.12	2029.12.31	否

经查验相关合同、董事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认，为解决武汉沃德的资金需求，武汉沃德向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出售机器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新潮集团	出售固定资产	158,279.63

浙江通领与新潮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厂房设备处置协议》，浙江通领基于向潜在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以合计 17.89 万元（含税）向新潮集团出售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82,577.7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潮雷特	508,725.00	15,261.75
其他应收款	新潮雷特	3,030.09	90.90

##### B.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薄奇巍	45,695.28
	于永怀	1,738.00
	李佳	16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的，且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2)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3. 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

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对公司保持实际控制关系；（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武汉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纳米钙塑纤维毡复合汽车内饰衬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蒋姝华	发明专利	CN200510018253.2	2005.02.03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内饰件焊接胎具快速换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CN201520013733.9	2015.01.09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54,545,698.39 元、净值为 132,086,270.9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236,068.57 元、净值为 1,296,923.1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787,355.79 元、净值为 3,871,101.80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714,327.02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通领科技厂房二期工程、武汉沃德厂房工程和生产用设备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与周嘉霖签署了租赁合同，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租赁周嘉霖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地段广汕路边 2#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6872 号]，租赁用途为工业，使用面积为 3,325 m<sup>2</sup>，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与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签署了《退租协议》，确认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对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5 栋、8 栋”的厂房租赁。

经查验，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18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客户 X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0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1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2	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1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1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16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单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手柄总成喷漆件、前后门基板	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
2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饰条、电镀圈等	2017年9月	正在履行
3	Nissha Co., Ltd	膜片	2018年9月	正在履行
4	广东新晨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氛围灯、导光条	2019年2月	正在履行
5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装饰条电镀件、盖板亮条	2019年6月	正在履行
6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薄膜	2020年1月	正在履行
7	惠州市远宏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22年8月	正在履行
8	合肥有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	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 (2) 模具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39.49	2018年5月	履行完毕
2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97.09	2019年11月	履行完毕
3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655.4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4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80.00	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5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22.06	2022年9月	正在履行
6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05.11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武汉沃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	2023.1.12-2029.12.31	保证（保证人为发行人）、抵押（武汉沃德土地及房屋）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5,000.00	2024.5.22-2025.5.21	信用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6,000.00	2024.4.8-2025.4.8	抵押（发行人土地及房屋）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24.7.30-2025.7.29	信用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7,000.00	2024.8.22-2025.8.21	信用

####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年南贷字第69024号	1,000.00	2024.3.18-2025.3.18	无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年南贷字第69047号	1,000.00	2024.5.15-2025.5.15	无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年南贷字第69048号	1,000.00	2024.5.17-2025.5.17	无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年南贷字第69057号	1,500.00	2024.6.14-2025.6.14	无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2024年南贷字第69098号	1,000.00	2024.9.14-2025.9.14	无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022	1,000.00	2024.1.12-2025.1.11	无担保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96582024280196	1,000.00	2024.4.12-	无担保

		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5.1.18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6582024280626	1,000.00	2024.9.18-2025.9.17	无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3670022024008	1,000.00	2024.9.13-2025.9.12	无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5LN15611506	1,000.00	2024.5.14-2025.5.12	抵押担保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5LN15663420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97821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Z2408LN15637232	1,000.00	2024.6.13-2025.6.10	抵押担保

注：借款合同 Z2405LN15611506、Z2405LN15663420、Z2408LN15697821、Z2408LN15637232 相关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C220701MG3102537，抵押物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6 幢[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 017037 号]。

#### 4. 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L-WDJJ-DL-20220626），约定武汉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通领沃德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相关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999.00 万元，工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www.samr.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www.mohrss.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3.授信及借款合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5,350.43元，其中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李建超	23.59	押金及保证金
2	美国仓库押金	19.51	押金及保证金
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6.48	代扣代缴款
4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00,676.62 元，其中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名称/类型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黎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李佳	16.00	应付暂收款
3	Yi Na Li	12.70	其他
4	刘红明	10.73	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领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泰国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持有其 99% 的股权，武汉沃德持有其 1%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通领尚未注册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7%

补充期间内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含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武汉沃德	25%
美国通领	27%
浙江通领	20%

注：美国通领的所得税分为联邦税和州税，联邦税 21%，密歇根州税率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22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沃德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武汉沃德符合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

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浙江通领属于小微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4年12月25日，浙江通领取得的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撤销，撤销原因为浙江通领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

营。

2025年1月10日，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取得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91420113572011071K001R”《排污许可证》已注销，注销原因为通领科技武汉分公司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营。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91310000662489431Y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单位名称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30年2月25日。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情况变化如下：

2024年12月23日，浙江通领取得的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01111085699/03”号《认证证书》已注销，撤销原因为浙江通领目前已不开展业务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市监局（<https://scjgj.sh.gov.cn/>）、温州市市监局（<https://wzmsa.wenzhou.gov.cn/>）、武汉市市监局（<https://scjgj.wuhan.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的公开披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上海市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瑞安市公安局玉海派出所、瑞安市公安局陶山派出所、上海公安、苏州市公安局人口信息查询（网办中心）、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笕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内容。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总人数（人）	84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813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3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缴纳比例	96.44%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80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40
已缴纳比例	95.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1）10位员工于2024年12月入职，发行人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20位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由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将会减少员工实际可支配收入，因此6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由于4位员工系与美国通领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通领已妥善代扣代缴和支付员工的社保、医保和医疗补助。在任何法院、公共管理局或机构，均不存在声称将就任何劳资纠纷对美国通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调查。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企业/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 **1.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单位资格证书、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协议，为满足用工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补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名称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人)	劳务外包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合作劳务公司名称
发行人	659	--	--	24	3.64%	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沃德、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	234	--	--	30	12.82%	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美国通领	6	2	--	2	33.33%	Staffing Network Holdings, LLC

## 2. 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武汉沃德、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人员情况。发行人与恩亿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上海仕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禹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武汉沃德与湖北杰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景行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武汉沃德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富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

为快速补充公司用工缺口，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进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均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未因劳务外包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4月10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覃宇

2025年4月30日